

附件十五之一 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架構

本附件依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與參考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十九號附約附錄二訂定。執行飛行訓練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機構應建立維持安全之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安全管理系統應符合下列規定，其實施架構並應與組織之規模及業務複雜度一致。

一、安全政策及目標

(一)管理階層之承諾及責任

訓練機構應對其組織之安全政策訂定符合國內法規及國際規範之規定，並由負責之管理人員簽字承諾。安全政策應反映出訓練機構對安全之承諾，包括為實施安全政策提供必要資源之明確說明及以顯而易見之方式傳達予整個組織。安全政策包括安全報告程序、明確說明不可接受之行為類型、得減輕或免除紀律處分之行為等。安全政策應經定期審查，以確保其妥適性及有效性。

(二)安全責任

訓練機構應明確界定權責主管（accountable executive）所負之安全責任，並確定管理階層及所有職員相應之安全責任。包括安全責任、責任制度與授權等應以書面明確規範並傳達予整個組織及各層主管授權處理自承安全風險決定之範圍。訓練機構，除其他職責之外，對實施並保持安全管理系統負最終之責任。

(三)任命關鍵安全人員

訓練機構應指定一名安全經理，作為實施並確保有效安全管理系統之負責人及協調人。

(四)協調緊急應變計畫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確保擁有一個有序且有效之緊急應變計畫，以利由正常作業轉換為緊急狀態，再恢復為正常作業。該作業並應與其他航空組織之同類應變計畫作良好協調。

(五)安全管理系統文件

訓練機構應訂定一個經管理者核准之安全管理系統實施計畫，並對其安全管理之作法詳加闡述，以實現該組織所設定之安全目標。訓練機構並應建立安全管理系統文件，用以敘述安全政策與目標、安全管理系統要求、安全管理系統措施與程序、責任制度、措施與程序之責任、授權及安全管理系統之輸出。訓練機構應訂定並保存一份安全管理系統手冊（SMS Manual, SMSM），作為安全管理文件系統之一部分，並將其安全管理做法傳達予整個組織。

二、安全風險管理

(一)識別危害因子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保持一程序，用以識別作業中之危害因子；該危害因子必須與被動式（reactive）、主動式（proactive）或預測式（predictive）安全資

料蒐集方式相結合。

(二)安全風險評估及緩解措施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保持一程序，用以對作業中之安全風險進行分析、評估及控制。

三、安全保證

(一)安全績效之監測及評估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保持一檢驗該組織安全效績並核實安全風險管制措施有效性之方法。組織安全管理系統之績效應基於安全效績指標與安全效績目標予以檢驗。

(二)改變管理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保持一程序，以識別組織內對既定程序及作業可能產生影響之改變，以及在實施改變前，對確保安全績效之各項安排加以描述，檢討取消或修改因環境變化而不再需要或不再有效之安全風險控制措施。

(三)持續改進之安全管理系統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保持一程序，以識別安全管理系統低於標準績效之原因及確定安全管理系統運作低於標準績效之影響，並消除或緩解這些原因。

四、安全提升

(一)教育及訓練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保持安全訓練計畫，以確保全體人員得到適當之訓練並勝任安全管理系統之職責。安全訓練之內容應與個人參與安全管理系統之程度相符。

(二)安全交流

訓練機構應訂定並保持一正式安全交流之方法，以確保全體人員充分瞭解安全管理系統、傳達重要安全資訊，並解釋採取某項特殊安全措施或推行或修正某項安全程序之原因。